

标段编号： 2601-440307-04-01-2040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凯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深圳万众安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2、共青城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凯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深圳万众安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2、共青城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评估、质检技术服务; 智慧建筑设计; 软件开发。^工程技术类: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凯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共青城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深圳万众安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邓树勤 监事
李凯 经理
李凯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凯	
认缴额 (万元)	54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400	2001年6月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共青城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额 (万元)	24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40	2001年6月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深圳万众安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认缴额 (万元)	36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60	2001年6月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A144021835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59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6层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8586542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1835-6/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凯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凯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华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432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18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1) 《承诺函》

附件 2:

承诺函

本人刘俊江（身份证号码：431021199706236554）代表我司参加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204035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2 月 27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民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年龄：61 岁 职务：董事 系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证明书仅用于 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 项目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全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职 务：董事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608321X

现委托刘俊江（身份证号码：431021199706236554）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204035001001）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签署等相关工作。

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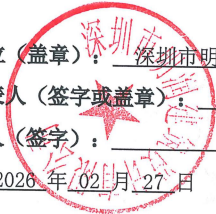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27 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李凯 刘俊江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附件 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 (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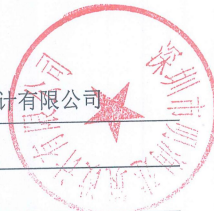
出具日期:

李凯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伟江

2026年 2 月 27 日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7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田祖礼：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罗嘉源：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7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田祖礼: 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罗嘉源: 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钟永雄

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嘉源	1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田祖礼	2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AF3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永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2701

企业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AF3M

法定代表人: 钟永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6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270

企业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AF3M

法定代表人: 钟永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5884

企业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AF3M

法定代表人: 钟永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地铁站上盖左创智慧创新大厦3F-306

有效期: 至 2027年09月1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AAF3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5401

企业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永雄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6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承诺函》

附件 2:

承诺函

本人钟林锋（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2236952）代表我司参加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204035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2月 27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钟永雄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执行董事

系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盖公章）

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钟永雄（姓名）系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钟林锋（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修改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项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永雄（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林锋

社电账号：64946690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223695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categori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fd8e2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391
单位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附件 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坪地街道职教园路等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2月27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设计	416.730575	2024-11-29
2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	设计	4733.4200	2024-11-21
3	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总承包	设计	319.2196	2025-7-4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SG2024108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十单元 01 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备案〔2024〕0098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64504.46 平方米，二期 23877.0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66386.03 平方米，二期 132049.26 平方米

面积指标以最终批复结果为准。

1.5 工程简介：项目位于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用地面积为 64504.46 平方米，暂定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3795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本次开发范围为临近临海大道的 10-01-02 地块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32049.2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6393.9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95655.27 平方米。二期工程范围内地上部分为两栋塔楼，其中 4 栋为配套宿舍，高约 84.6 米，3 栋为研发用房，高约 80.2 米高。二期与一期之间设有高度约 50 米，跨度约 45 米的空中环廊，同时二期与一期通过慢行系统连接。二期范围内幕墙面积约 35314 平方米。（面积指标及建筑高度以最终批复结果为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7 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本项目立项名称为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项目国家统一编码为 2212-440305-04-01-195782，曾用名前海十单元 3 小镇、前海十单

元 01 街坊、前海深港创新科技园、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
上述各项目名称均指同一项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项目二期范围。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负责配合业主办理项目中标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

2.承担项目二期总承包管理责任，对二期范围内的承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并向其他工程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担设备设施联合调试、联合验收组织、落实的总体统筹工作。

3.工程设计

3.1 二期 4 栋：主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特殊结构、超限审查等）、精装、外立面（含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燃气、塔楼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相应的管线综合、消防、装配式建筑、绿建、节能评估、海绵城市、室内灯光设计等设计专业，以及上述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面积测绘（预查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配合地下室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3.2 二期 3 栋（含连廊）：地上全部主体施工图设计工作。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幕墙、外立面（含门窗）、燃气、消防、相应的管线综合、管线综合统筹、装配

式建筑、绿建(达到国家三星标准)、节能评估、海绵城市、车位划线及交通标识设计(二期全范围)等设计专业,以及上述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配合地下室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4.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

5.施工内容:

(1)二期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

包含但不限于:

- 1)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等。
- 2)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等。
- 3)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灌芯等。
- 4)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
- 5)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

(2)二期主体施工

二期(10-01-02地块及一、二期地下连通道、连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门窗等)、部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包括充电桩、高低压变配电)、景观绿化(仅二期4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室外工程、机电各专业预留预埋工作及封堵、科创六街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科创六街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行道树及绿植的迁移及恢复等设计范围内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

(3)其他工程:白蚁防治、交通标识、地坪划线、管线拆除、苗木迁移、道路

及市政接驳工程等。

(4)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建设，智能建造。配合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

7.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告编制等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地下连通道、连廊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4年10月20日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3.2 节点工期: 2025年8月20日(相对工期304天)完成桩基础工程检测。2026年5月19日(相对工期576天)完成结构封顶。
-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4月28日 (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0 日历天。
- 3.5 其它工期要求: 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柒佰零壹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

壹角伍分（小写：¥777,015,756.15），设计费增值税率是6%，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率9%，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15.89%。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柒角伍分（小写：¥4,167,305.75），增值税额（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235,885.23）；

（2）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零捌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肆角（小写：¥730,848,450.40），增值税额（大写）陆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小写：¥60,345,284.90）；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5,237,300.89；

材料设备暂估价人民币（小写）¥3,861,028.00；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40,165,050.00；

（3）暂列金额为（小写）¥42,000,000.00。

5.2 合同净下浮率

该项目总的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设计费}-\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设计费}-\text{不可竞争费})$ ，为15.89%。设计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约定不可竞争的部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5.3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5.5 合同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1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电 话: 0755-26974610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3066302018010064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电 话: 0755-27401269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



合同编号: 2024S441SJ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S441SJ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 1001255603000401601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项目为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隧道道路：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包含设备用房和管理中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石鼓路已纳入西丽枢纽共建的强相关道路路段，但设计单位需做好整条道路整体设计把控及与强相关道路路段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南起朗松路-松坪山路交叉口以北，沿现状松坪山路和现状石鼓路布线，北至现状石鼓路，总长约 2098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新建隧道总长约 1892 米，其中明挖暗埋段长 1660 米，明挖敞开段长 232 米。新建地面道路总长约 1138 米，其中松坪山路复建长度 440 米，石鼓路复建长度 698 米，红线宽度 29-48 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岩土、附属建筑等工程。

4. 投资规模：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48553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 号）。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建安工程费约 149007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根据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意见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以及与项目建设范围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衔接的设计。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
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BIM 技术应用（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报批报建要求的 BIM 成果，不再额外支付 BIM 费用）、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暂定）；（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本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5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47334200 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李士翔；联系电话：0755-26669695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蒋翼飞；联系电话：0755-2666931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补充条款（如有）；
- (6) 专用条款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 (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洽商、约谈记录、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承诺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设计人承诺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设计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关于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现设计人不具备上述承诺资质，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专用条款 3.1.16.3（5））。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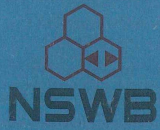
设计人为非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 壹 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 贰 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曹松杨，18017110577 设计人 2：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2025F247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同泽学校修缮项目
合同名称: 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F247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

合同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月亮湾大道 3002 号，总用地面积约 4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610 平方米。本次对项目既有建筑室内、外立面、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进行整体修缮改造。

4.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匡算为 111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4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91 万元，预备费 82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5〕60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BIM 技术应用（设计阶段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为暂定服务内容，后续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

标识、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常规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特殊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治理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建筑、特殊消防设计评估、灯光、建筑声学、音响、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厨房、建筑、机电、家居一体化设计、海绵城市、初步设计图纸测量、施工图图纸测量、污水处理、实验室及特殊实验室工艺、智慧图书馆系统设计、特殊专业设备、减振降噪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特殊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医疗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内容除上述勾选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医疗工艺、医用气体系统、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净化、实验室、医院洁净工程:有洁净度要求的工艺区域(手术室、ICU\NICU\CCU、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骨髓移植、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室)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有正负压及其转换要求的感染防控区域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医疗专业相关设计: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编制3个建筑设计方案供发包人选择、园林景观、室内设计、负责各种荷载计算、电气、空调、供气、通风、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以及控制源设计、项目重点展示区域VR制作、宣传摄影等其他:

1. 工作范围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 涵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包括: ①方案设计; ②初步设计; ③室内设计; ④景观设计; ⑤施工配合及效果把控, 配合报批报建; ⑥主创设计师在后续深化及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案品质保证(主创设计师负责制), 包括但不限于: 主创设计师负责影响建筑重要效果的关键节点大样设计; 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建筑、室内、景观、幕墙、灯光、标识等影响设计总体效果的施工图设计或专项设计成果进行把控, 并签字确认; 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影响项目效果的重要材料进行选材定样, 协助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确保设计方案高品质实施。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面积查丈、设计相关报批报建、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等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

(4) 协助开展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现场专人驻场服务（如需）等。

2. 设计专业

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工程、绿色建筑（含节能）、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雷工程（如有）、施工需要的临建设计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等专业图纸和说明及其他需由专业厂家完成的设计[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所有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及招标人要求的专题研究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注：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_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_70_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

人核查同意) 45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 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6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 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 3192196.00 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 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1(设计阶段): 熊晶晶; 联系电话: 26669780

发包人代表2(施工阶段):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除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外, 发包人代表1还应负责预付款和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支付办理事宜; 发包人代表2还应负责施工阶段和结算尾款的支付办理事宜。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补充条款(如有);
- (6) 专用条款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洽商、约谈记录、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承诺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设计人承诺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设计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现设计人不具备上述承诺资质，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相关约定

(一) 在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供至少三个方案供甲方进行比选。

(二) 设计人需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发包人支付的本项目的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如有），并及时将专户信息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保证专门账户的独立性 & 账户内拨付的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并保证所获得的设计费用及相关费用优先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支出，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必要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放该专用账户查询权限，提供查询密码，以便于发包人了解资金动向。

专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3066780013008196015

专用账户号：交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三) 设计概算漏项(指重大漏项)的相关约定：

1. 设计概算重大漏项特指：

(1) 遗漏设计文件中明确包含的、构成项目实体或功能的整个分部分项工程、专业工程或系统。

(2) 遗漏单项金额超过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概算金额的 0.5%，或漏项累计金额超过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概算金额的 5%。

(3) 因设计深度严重不足导致无法准确计量计价，最终在施工阶段被证实存在大量漏项且累计金额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总额的 3%。

(4) 遗漏设计合同中明确要求包含的特定费用。

2. 设计概算重大漏项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其他单位在概算审核过程中, 若发现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存在重大漏项且责任归属为设计人原因时, 设计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对于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阶段或施工招标前发现的重大漏项: 按最终核定漏项(由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金额的 0.5%扣减当期设计费。

(2) 对于在施工阶段或结算阶段发现的重大漏项, 且责任归属为设计人, 按最终核定漏项(由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金额的 0.5%扣减当期设计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专用条款 3.1.16.3

(5))。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

设计人为非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设计人为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 壹 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贰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杨丽云 13713909124

3、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三标段）	市政公用	780.468	2021年9月30日
2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市政公用	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3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市政公用	年度	2022年12月26日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 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三标段）

华鑫合同编号
2021 年(1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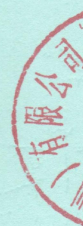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三标段）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就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三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三标段）

1.2 项目地点：龙城分公司辖区宝龙街道范围

1.3 项目内容：龙城分公司辖区宝龙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柒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7804680.00元（招标价：8100000.00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 1680000.00 元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4.6%）。

其中：

管网维修（暂定）（大写）：（人民币）肆佰万零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007760.00元。其中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 1680000.00

元（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DN200以上、长度6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按实计量。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629640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125720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087560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954000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两年。

开始日期：2021年10月1日

终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4.6%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 (三标段)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单位: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内容情况	1. 给水管网及设施维修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 3. 红线外客户报装 4. 消火栓维护 5. 周期表更换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本次零星维修工程所有施工项目已按甲方要求和预算报价文件所列施工项目全部完成, 经施工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自检,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 给水管网及设施维修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红线外客户报装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消火栓维护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周期表更换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2.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在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项目编号：2417A0085891）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内容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计划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一年。 备注： ①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招标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中标下浮率	5.6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付工；

联系方式：0755-29014261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4)年第(387)号(6) 2025-001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31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龙华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包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龙华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
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3671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龙华支行

帐 号 000174169262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星光电（深圳）
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
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
（横岗段）5008 号港信

达横岗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6852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
横岗支行

帐 号：15000098258200

3.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UHO 友和

中标通知书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项目编号：深水龙华（本）招（投）标字[2022]020 号(G)）公开招标中，根据定标委员会定标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下浮率(%)	5
中标下浮率(%)	5
服务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一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钟林锋（15768192256）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 工（0755-29014261）
招标机构联系人：徐 工（0755-83881982）

华鑫合同编号
(2023)年(002)号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管网 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供水辖区内的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运营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及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
务有限公司龙华分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浪口社区华韵路
3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俊彦

电 话：0755-281757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 4102 8900 0400 50808

乙方（公章）：华鑫建设（深圳）有限
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塘坑地铁站上盖左创智
慧创新大厦 3F-306

法定代表人： 钟永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6852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15000098258200

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设计	130.164985	2022.05.24	陈华焱 /设计负责人

1. 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2109-440309-04-01-704301

合同编号：LHA-G-2022-LHA(A916) -019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2021 版

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平安路以东, 观澜大道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36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占地面积 4555.14 平方米, 容积率 4.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8670 平方米, 其中住宅 17420 平方米, 商业 / 平方米, 公共配套 1250 平方米, 核增面积 8033.33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171.22 平方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检测及监测

①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施工勘察□其它: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②检测及监测(□地灾 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基坑支护检测 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地铁除外)监测 地铁监测 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桩检测□钢结构检测□其它: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设计

①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深化);

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方案设计(含精装修、园林景观、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线等方案设计);

③各阶段 BIM 设计;

④专项研究咨询、专项设计咨询顾问;

⑤第三方审查(发包人已另行委托的除外);

⑥其他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及配合、分包专业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3)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地上地下管线改迁 基坑支护工程 红线外边坡支护 土石方工程 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② 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③ 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标识标线（包含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信报箱等）；

④ 机电安装工程 暖通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电梯工程 柴油发电机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⑤ 室外配套工程（ 园林景观 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 室外管网 土方回填 海绵城市）；

⑥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

(4) EPC 单位负责项目 B 座塔楼的超低能耗设计、施工。

(5) 其它

① 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

②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③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④ 提供现场需要的专业监理；

⑤ 负责总包管理与配合、甲供材采购、保管及配合等；

⑥ 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⑦ 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⑧ 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⑨ 发包人销售或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⑩ 面积测绘：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

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1) 发包人另行委托服务内容：

①设计：发包人委托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设计及进行精细化审图；

发包人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及红线外边坡支护勘察设计；委托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及红线外边坡支护勘察设计审查服务；

②勘察及勘察审查：发包人委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委托 / 进行勘察审查工作；

③桩基检测：发包人委托 / 进行桩基检测；

④其它：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基坑支护监测。

(2)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选择在包含的内容前的口打√）

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精装修工程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入户门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管理和（或）配合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的《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98 天，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标准。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3. 上述1、2中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4. 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

5. 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119,159,846.6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9,354,757.65元，税金为¥9,805,089.03元）。

其中：

(1)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增值税率%/）。

(2)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1,301,649.8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27,971.56元，税金为¥73,678.29元，增值税率6%）。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102,619,767.7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4,146,575.89元，税金为¥8,473,191.83元，增值税率9%）。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增值税率%/）。

(5) 总包管理配合费及甲供材采保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93,577.98元，税金为¥80,422.02元，增值税率9%）。

(6)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58,715.60元，税金为¥41,284.40元，增值税率9%）。

(7)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零陆元肆角柒分（¥8,933,906.4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196,244.47元，税金为¥737,662.00元，增值税率9%）。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3,696,365.9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391,161.43元，税金为¥305,204.53元，增值税率9%）。

(9) 其他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1,134,156.6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40,510.72元，税金为¥93,645.96元，增值税率9%）。

签约合同价具体价款、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等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发包人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发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相关政府批文批复（包括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要求的文件、资料）等中如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要求标准更高者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4X3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8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83100040026345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7186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069305

传真：0755-260693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6542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12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409919000304223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承继本合同项目的主体。

(4)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EPC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3 工程、现场与资料

(7) 本项目所称“设计阶段”是指：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

1.5 工期

(11) 实际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其它

(6) 补充约定的其它词语含义：___/___。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以下约定执行：∟。

2.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遵循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包含：∟。

2.5 标准、规范

(1) 增加如下内容：若“发包人要求”低于现行的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应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为准。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规范或上级部门实施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定、制度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口内打√）

由发包人在/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保密

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约定如下：除需提交给政府部门办理与项目相关的证照外，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和其他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私自将工程项目的内容复印转发，不得

将工程项目的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施工工程的相关情况。所有纸质文件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交付发包人，电子文件及数据固化后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保留任何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书面通知解密。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或未公开信息泄露，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的权利

(3) 修改为：工程设计方案的选定权、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的审定权。未经发包人认可及书面审批同意，不得实施以上设计任务，由于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所做的设计修改及完善或未经发包人认可进行以上设计的实施，导致工期拖延、未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误工费、窝工费、返工费等。

(4) 修改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助承办开、竣工仪式、样板层开放仪式、交付仪式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增加以下内容

(10)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下游分包商的资金使用。在每次进度款支付申请时，提供该笔进度款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于下期进度款申请时提供对应上期资金使用计划的支付证明材料。

(11)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后可将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自发包人发出转让通知之日起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而当该等转让情况发生时，承包人仍应受合同所有条款及条件绝对约束，并将继受发包人权益的主体视为发包人。

(1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有权参与供应商考察，并对中标单位的资质、经验、企业信誉等进行审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中标单位，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更换。

(14) 如发包人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或由此造成停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仅可以进行工期索赔，延长竣工日期。如停工待建，针对已完成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按实际进度的 85%予以支付。

3.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华光；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履行农民工工资的账户管理及支付。具体内容执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相关文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银发〔2018〕26号等国家、省、市、区和市国资委、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发布的有关文件等。设备采购、管理费用等“两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1017700040028249

户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拨付工资款项方式：承包人应当每月对劳动者应得的工资进行核算，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增加以下内容：

4.11 承包方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承包方项目人员配备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EPC 项目经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驻场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俊国；职务：EPC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500382198509014655。

②EPC 项目经理姓名：王喜财；身份证：232103198603025836。

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许鹏；身份证：350321198705105254。

④设计负责人姓名：陈华蕊；身份证：440106197710041833。

(2) 如发包方认为上述人员的履行职责不能满足项目及合同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要求以上人员增加驻场时间，直至整改令发包方满意，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保证人员信息真实可信。

(4) 人员的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人员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具体情况如下：

①更换 EPC 项目经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发

5、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项目 总负责人)	陈华焱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无	
2	设计负责人	陈维华	中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3	结构设计负责 人	任霞	高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	无	
4	结构设计人员	刘红涛	高级	职称证	工程结构设计	
5	施工负责人	李晓林	中级	二级建造师	建筑、市政	
6	技术负责人	邹思东	中级	工程师	建筑	
7	安全负责人	甘淑云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建筑	
8	质量负责人	陈美珍	助理级	工程师	市政	
9	施工员	刘邦亮	无	上岗证	建筑	
10	安全员	钟林锋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建筑	
11	质检员	宋汉森	无	上岗证	建筑	
12	标准员	金大绪	无	上岗证	建筑	
13	劳务员	莫先友	无	上岗证	建筑	
14	资料员	罗丹丹	无	上岗证	建筑	

共计 14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0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4 人

3. 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3 人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数量	素质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资格的，还应具备个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专业负责人。 其他：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须由负责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艺设计人员	1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结构设计人员	1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专业负责人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证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量）员证
标准员	1	具有标准员证
劳务员	1	具有劳务员证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证
小计	16	

说明：

- 1、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按照人员最低配置表组建项目管理班子；
- 2、此表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公司自身实力、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陈华焱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华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20136200288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7年12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1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华焱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36200288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照片



陈华焱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2635 号



设计负责人---陈维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维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CS201944013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2月12日-2028年12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维华
2026.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5019 号

陈维华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维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社成

证书编号： 104051201005000881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维华

社保电脑号：62565942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60214011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00173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08	10.08	2520	20.16	3.04
2026	02	100173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08	10.08	2520	20.16	3.04
合计			1623.5	764.0			807.24	269.08			67.28		20.16		4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7900b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017312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任霞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0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任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 S20115102028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任霞

证书编号 S11510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3992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任霞

管理号 1003491020159072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任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3 月 28 日

Issued on





粤高职工字第 1600101105806 号

任霞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通告

经国务院批准,同济医科大学、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与华中理工大学
合并,武汉科技职工大学(科技部管
理学院)并入华中理工大学。教育部
决定,新组建的学校校名为华中科
技大学,直属教育部。华中科技大学
于2000年5月26日成立。

特此通告

华中科技大学

任霞,女,
1977年6月生。自1996
年9月至2000年6月



完成了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脱产、
建筑工程, 四年
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周济

2000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104874200004909



学生任霞 性别女,一九七七年
六月 日生,于九六年九月
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二零零零年七月



批准文号:教育部(84)教成字004号

No. 01385166

学校编号:

2000366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尊敬的 任 霞

兹聘任您为华阳国际深圳公司结构技术安全委员会 结构专业
委员，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特此聘任。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霞

社保电脑号：609070485

身份证号码：4224291977060668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017312	0.0									500.0	20.0		
2026	01	10017312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00.0	5.0
2026	02	10017312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00.0	5.0
合计				4250.0	2000.0			1500.0	500.0			125.0	120.0	200.0	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71d5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刘红涛

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书



姓名 刘红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4月
专业 工程结构设计

经 工程技术 专业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评审通过
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签发人

卢毅

2019年5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红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21日

注册编号: S20201106029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红涛

证件号码：4128221985042176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349000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红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四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南华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51200902000303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刘红涛，男，1985年 4月 21日生。在 南华大学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南华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53200900029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九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5年7月7日

姓名	刘红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21日
获学位日期	2009年06月09日
学位授予单位	南华大学
所授学位	工学硕士学位
学科/专业	结构工程
学位证书编号	1055532009000296



在线验证码 **XL8FWQ738S43VVSZ**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2、未经学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3、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施工负责人---李晓林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4日-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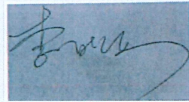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05-1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5435

聘用企业：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9至2027-04-2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9至2027-04-28）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590

姓名:李晓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236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455 号



李晓林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林

社保电脑号：600602962

身份证号码：43072319730519009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技术负责人---邹思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思东

身份证号：4414811984112238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梅州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4003007414

发证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思东

社保电脑号：81551581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411223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8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9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0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1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2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7.12	7368.32			1996.6	665.6			665.6		393.52			9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bff5db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甘淑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7054

姓名:甘淑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质量负责人---陈美珍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23198311201147

粤初职证字第210005001020 号



陈美珍 于二〇一二年八月，经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市政工程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美珍

社保电脑号：628768397

身份证号码：4412231983112011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2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3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7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8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9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0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1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5454.1	20348.72			31036.15	11558.88			1549.0						5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bf82b8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刘邦亮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68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邦亮

身份证号：4405241967060763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邦亮

社保电话号：63709162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60763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5136.43	21317.76			32537.54	12068.26			1620.05						616.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bfa3e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钟林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29250

姓 名：钟林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8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林锋

社保电脑号：649466900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80223695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4582.63	20976.96				23159.93	8152.78			1600.87			1042.71	1409.34	595.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bfd8e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员---宋汉森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179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汉森

身份证号：44142419770927443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汉森

社保电话号：63221930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927443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5136.43	21317.76			32537.54	12068.26			1620.05						616.6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bfb2c0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611594416002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金大绪

身份证号：532124197908080543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务员---莫先友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4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莫先友

身份证号：4503221974121550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先友

社保电话号：64340046

身份证号码：45032219741215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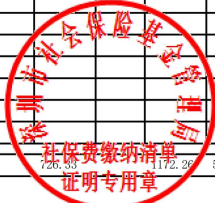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039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39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39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39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3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4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5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6	2011039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7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8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9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0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6	01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2	201103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合计			34417.71	20958.4			9845.84	3607.83			1148.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bfb17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0391
 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罗丹丹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5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丹丹

身份证号：4418811987041450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丹丹

社保电话号：641711215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7041450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39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bfaeb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391 单位名称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履约评价

6.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
...					